



## 南投縣政府 公告

2021年12月23日

府授風管字第1100298397號

主旨：公告制定「南投縣合歡山暗空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南投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11-2點。

公告事項：

擬制定「南投縣合歡山暗空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一、草案提案機關：南投縣政府。

二、制定之依據：為維護合歡山國際暗空公園環境品質與公共安全，促進本縣觀光發展與繁榮，確保旅遊安全，提振觀光產業功能及遊憩服務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三、草案全文：如附件。

四、任何人得於14日內向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8號2樓）陳述意見。

縣長 **林明溱**

# 南投縣合歡山暗空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 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合歡山國際暗空公園環境品質與公共安全，促進本縣觀光發展與繁榮，確保旅遊安全，提振觀光產業功能及遊憩服務品質，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第二條)
- 二、 明訂本園區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三、 明訂本園區之主管機關。(第四條)
- 四、 明定本轄區設施設置原則並落實公民參與程序。(第五條)
- 五、 明訂本園區使用照明工具之相關守則。(第六條)
- 六、 明訂本園區之禁止事項。(第七條)
- 七、 明訂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罰事宜。(第八至十條)
- 八、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 南投縣合歡山暗空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合歡山暗空公園，保育星空資源，並維護公園內環境設施及人員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台十四甲二十二點一公里處（鳶峰停車場以下二公里）至台十四甲線三十二點七八一公里處（合歡山松雪樓遊客中心），以道路中心向兩側延伸五百公尺。  
前項之範圍以南投縣轄區（以下簡稱本轄區）為限。但另有法律規範或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合歡山暗空公園(Hehuan Mountain Dark Sky Park, HMDSP)：係指受國際暗空協會(International Dark-Sky Association, IDA)所認定之擁有非凡或卓越品質的繁星夜空和夜間天文活動環境的區域，登錄於國際暗空協會的認證範圍。  
二、天文活動：指所有與天體觀測相關之活動。  
三、流明(lm)：光通量的單位。  
四、可攜式照明：舉凡可拿取、可隨身攜帶、可移動、非固定安裝之光源。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目的事業相關法規辦理之。
-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視本轄區之環境及發展需要，經地方公民參與程序後設置文教設施、景觀設施、其他與天文或自然保育相關之必要或附屬之設施。前項設施之室外照明，應以最低限度為原則設置，使用減少藍光之友善照明燈具，以降低對動植物生態棲地之影響。並使用色溫(Color Temperature, CT)不得超出3000K；初始流明小於或等於500lm或使用動作感應開關控制。  
第一項所指地方公民參與程序，應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擴大相關之利害關係人之參與。  
一、社區說明會或座談會。  
二、公聽會。  
三、舉辦工作坊。  
四、專家學者座談會。  
五、視議題或工程屬性，亦可選擇其他方式。
- 第六條 本轄區內應遵守下列規定，如經勸阻不服者，得將行為者驅離。但涉及救災或其他緊急情況者，不在此限：  
一、不得蓄意碰觸、移動他人天體觀測相關活動之設備。  
二、車輛行駛應以近光燈照明為主，避免使用遠光燈。  
三、車輛停妥後三分鐘內應關閉對外所有光源。

四、可攜式照明限初始流明500lm以下，色溫3000K以下，照射角度不得高於光源水平線。

五、指星筆限教學目的，並應使用30毫瓦以下之低功率類型，點放照射星空不得持續照射超過三秒鐘。

第七條 本轄區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隨地拋棄果皮、紙屑、菸蒂、垃圾或其他廢棄物。

二、於本轄區內任意停車致影響交通。

三、未經核准於指定以外之地區大聲喧鬧、燃放鞭炮、營火、野炊、烤肉、滑草、攀岩、露營、搭設棚帳、播放或使用鳴器、操作遙控機具（線）等活動。

四、任意設立攤位、流動兜售或從事展演活動。

五、破壞公眾物品與設施。

六、喧鬧或製造噪音，致妨害公共安寧。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前項各款禁止行為，如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經驅離仍不服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依前項執行驅離及取締工作時，得視現場情況會同警察為之。

第九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至六款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名稱	說明
南投縣合歡山暗空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名稱。
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b></p> <p>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合歡山暗空公園，保育星空資源，並維護公園內環境設施及人員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p><b>第二條</b></p> <p>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台十四甲二十二點一公里處（鳶峰停車場以下二公里）至台十四甲線三十二點七八一公里處（合歡山松雪樓遊客中心），以道路中心向兩側延伸五百公尺。</p> <p>前項之範圍以南投縣轄區（以下簡稱本轄區）為限。但另有法律規範或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p> <p>二、所訂區域屬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者依國家公園法規定納管。本自治條例係本於地方自治權限，於未抵觸中央法律下所訂之規範。</p>
<p><b>第三條</b></p> <p>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合歡山暗空公園(Hehuan Mountain Dark Sky Park, HMDSP)：係指受國際暗空協會(International Dark-Sky Association, IDA)所認定之擁有非凡或卓越品質的繁星夜空和夜間天文活動環境的區域，登錄於國際暗空協會的認證範圍。</p> <p>二、天文活動：指所有與天體觀測相關之活動。</p> <p>三、流明(lm)：光通量的單位。</p> <p>四、可攜式照明：舉凡可拿取、可隨身攜帶、可移動、非固定安裝之光源。</p>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用詞之定義。
<p><b>第四條</b></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目的事業相關法規辦理之。</p>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p><b>第五條</b></p> <p>主管機關得視本轄區之環境及發展需要，經地方公民參與程序後設置文教設施、景觀設施、其他與天文或自然保育相關之必要或附屬之設施。</p> <p>前項設施之室外照明，應以最低限度為原則設置，使用減少藍光之友善照明燈具，以降低對動植物生態棲地之影響。並使用色溫(Color Temperature, CT)不得超出 3000K；初始流明小於或等於 500lm 或使用動作感應開關控制。</p> <p>第一項所指地方公民參與程序，應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擴大相關之利害關係人之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社區說明會或座談會。</li><li>二、公聽會。</li><li>三、舉辦工作坊。</li><li>四、專家學者座談會。</li><li>五、視議題或工程屬性，亦可選擇其他方式。</li></ol>	<p>明定本轄區設施設置原則並落實公民參與程序。</p>
<p><b>第六條</b></p> <p>本轄區內應遵守下列規定，如經勸阻不服者，得將行為者驅離。但涉及救災或其他緊急情況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不得蓄意碰觸、移動他人天體觀測相關活動之設備。</li><li>二、車輛行駛應以近光燈照明為主，避免使用遠光燈。</li><li>三、車輛停妥後三分鐘內應關閉對外所有光源。</li><li>四、可攜式照明限初始流明500lm以下，色溫3000K以下，照射角度不得高於光源水平線。</li><li>五、指星筆限教學目的，並應使用30毫瓦以下之低功率類型，點放照射星空不得持續照射超過三秒鐘。</li></ol>	<p>明定本轄區使用照明工具之相關守則。</p>

<p><b>第七條</b></p> <p>本轄區內禁止下列行為：</p> <p>一、隨地拋棄果皮、紙屑、菸蒂、垃圾或其他廢棄物。</p> <p>二、於本轄區內任意停車致影響交通。</p> <p>三、未經核准於指定以外之地區大聲喧鬧、燃放鞭炮、營火、野炊、烤肉、滑草、攀岩、露營、搭設棚帳、播放或使用鳴器、操作遙控機具（線）等活動。</p> <p>四、任意設立攤位、流動兜售或從事展演活動。</p> <p>五、破壞公眾物品與設施。</p> <p>六、喧鬧或製造噪音，致妨害公共安寧。</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p> <p>前項各款禁止行為，如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明定本轄區之禁止項目。</p>
<p><b>第八條</b></p> <p>違反第六條規定者，經驅離仍不服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主管機關依前項執行驅離及取締工作時，得視現場情況會同警察為之。</p>	<p>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照明守則之裁罰基準。</p>
<p><b>第九條</b></p> <p>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至六款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禁止事項之裁罰基準。</p>
<p><b>第十條</b></p> <p>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明定裁罰執行事項。</p>
<p><b>第十一條</b></p>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